目　　錄

※重要日程表

※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及方式、應繳資料……1~2
二、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表……3
三、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放榜……3~4
四、報到……4~5
五、申訴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6
六、博士班各甄試系所及相關規定

班別	頁次	班別	頁次	班別	頁次
食品科學系	7	生物科技研究所	8	資訊工程學系	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				

七、碩士班各甄試系所及相關規定

班別	頁次	班別	頁次	班別	頁次
商船學系	1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3
輪機工程學系	1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8	電機工程學系	24
食品科學系	13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9	資訊工程學系	25
水產養殖學系	1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6
海洋生物研究所	15	河海工程學系	21	光電科學研究所	27
生物科技研究所	16	材料工程研究所	22	應用經濟研究所	2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及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聯合招生					29

【附錄一】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附件 1　博士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2　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附件 3　服務證明書(在職生需附)
附件 4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附件 5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件 6　報考證明書
附件 7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件 8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附件 9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 10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 11　校址、交通資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簡章公告及發售	99年10月4日公告並自10月8日起發售紙本	
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仍需寄送資料)	一律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	99年10月21日9時至99年10月28日17時止上網報名 繳費截止時間： 99年10月28日下午15:30	99年11月9日至11月11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現場報名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時間	99年10月21日起至99年10月28日止（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報名時繳交
公告准考證號碼及陸續寄發准考證	99年11月10日起 (初試系所公告初試通過名單：生物科技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食品科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	報名時現場製發准考證
考試日期	99年11月20日	99年11月26日
公告榜單	99年12月7日	
寄發成績單	99年12月8日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99年12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2月24日下午5時止**(請有意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按時上網登錄意願，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 **【報到相關事宜請參照簡章第4~5頁】**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0年1月28日	
新生入學驗證	確定錄取新生請於100**年7月8日(五)上午9時至12時至各錄取系所**辦理入學驗證，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簡章取得方式】

一、**電子簡章**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免費下載**。

網址：http://academic.ntou.edu.tw/admission/info/。

二、**紙本簡章**：工本費每份50元可採函購或現場購買。

1.函購：檢附大型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一般印刷品每份10元，限時印刷品每份27元）信封上註明購買「研究所甄試簡章」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工本費可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現場購買：請至本校「警衛室」或「教務處招生組」洽購。

博士班現場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現場報名	1、 時間:自 99 年 11 月 9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 2、 地點：請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招生組現場報名。 3、 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
2	繳交報名表件	1. 請自備適當大小信封 1 個，並自行列印附件 1 格式黏貼於信封封面，將以下資料依序整理裝袋： (1) 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附件 2)。 (2) 2 吋相片 1 張（最近 3 個月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 (3) 學歷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報考系所指定需繳交之資料。 (5) 在職生須另繳服務證明書。(可參考附件 3 格式) 2. 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 【應繳交資料詳閱招生簡章第 2 頁】
3	繳費	1、 經資格審查無誤後,至行政大樓 1 樓出納組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 2、 報名考生倘屬**低收入戶**者，可免繳報名費(以報考一系所組為限)。考生請於報名時填附本簡章附件 4「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送交招生組審查，審查通過者即得免繳報名費，未當場申請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4	領取准考證	繳費後至招生組領取准考證。

碩士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1.開放時間： **9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2.網址：http://exam.ntou.edu.tw/ 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輸入欲**報考系所、考生本人資料**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 (**確定申請後不能變更報考系組**)。 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並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 5.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使用，如欲同時報考兩系所之考生，需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報名費 **1,350 元**	1.繳費時間： **9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2.繳費方式： (1)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碩士班 1,35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碩士班 1,35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3)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碩士班 1,350 元】。 3.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每天 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注意：23:30~24:00 請勿轉帳) 4.**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繳費最後一日(10 月 28 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5.經繳費 1 小時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3	登錄報名資料 （繳費 1 小時後方能上網報名）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2. **網址：http://exam.ntou.edu.tw/→** (1) 請輸入 ❶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❷ 繳費帳號 ❸ 自設密碼 ❹ 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 (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 (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准考證與成績單順利寄達），並上傳您的照片（請備妥半身證照用照片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考生如無電子檔，亦可以郵寄方式繳交 2 吋照片一張至本校招生組代為掃描上傳(照片請務必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費帳號)，如未上傳或寄送或所上傳或寄送之照片不符規定，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3.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需寄繳報名資料之考生可逕行列印使用】。 4.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5「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846）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5. 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考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6.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4	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	1. 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 2. 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 3.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4. 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5	繳交報名表件	1. 報名成功後，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 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您所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依序整理裝袋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 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 3. **繳交資料期限：9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郵戳為憑。** 【應繳交資料詳閱招生簡章第 2 頁】



【碩士班甄試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1、報名考生倘屬**低收入戶者，可免繳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費**。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填寫本簡章附件4「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俟本校招生組審核通過後另通知上網報名(每生以報考一所為限)。

2、碩士班甄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1)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2)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3)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退還全額，惟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請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7「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

3、審查後資格不符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扣除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新台幣 1,000 元。

4、有初試系所(食科所、海生所、生技所、環態所、機械所、資工所、通訊所、光電所、經濟所)，經初試未通過之考生可退還報名費用 650 元，報名時請檢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 650 元。退費作業將於 99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畢。

5、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請輸入 100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考生如需自取准考證或成績單者請於報名時於系統內勾選自取項目，自取考生應於准考證及成績單寄送後一週內攜個人證件親至招生組領取。

6、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報名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及畢業年月、肄畢業等輸入錯誤情形者，請填妥附件 8「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2)24620846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7、「應屆畢業生」係指將於本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含延修生)，報名時肄畢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100 年 6 月。

8、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9、**報名經審核通過者，即輸入電腦建檔並陸續寄發准考證，11 月 16 日若未收到准考證或准考證有損毀或遺失者，請至報名網頁下載補發或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　生　簡　章

一、招生類別：

（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二、修業年限：

（一）博士班：一般生修讀者為 2 至 7 年；在職生修讀者為 2 至 8 年。

（二）碩士班：一般生修讀者為 1 至 4 年；在職生修讀者為 2 至 5 年。

三、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詳見各系所分則)。

（二）除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外，其餘系所均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三）**在職生**報考資格尚須具備下列各項：

1、現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在職**人員。

2、**累積任職二年以上**工作年資(年資計算自取得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之工作年資，並得計算至 100 年 9 月底止) 。

3、從事之工作需與擬報考之系所與有密切關係，並經系所主管核可。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博士班：

1、報名日期:9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

2、採**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日期時間內，將報名有關資料裝入報名信封，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手續。【可委託報名】

（二）碩士班：

1、報名日期：9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繳費截止時間至 10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2、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日期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資料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

五、應繳交資料：

（一）博士班：

1、填妥之「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附件 2)（請貼妥身分證影本）。【報名時須查驗身分證正本】

2、2 吋相片 1 張（最近 3 個月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

3、學歷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若學生證為 IC 卡者，可申請在學證明或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註冊組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

4、報考系所指定需繳交之資料。

（二）碩士班：

1、2 吋相片 1 張（最近 3 個月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報名時已上傳照片電子檔者免繳交】

2、學歷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若學生證為 IC 卡者，可申請在學證明或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註冊組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

3、報考系所有成績排名資格限制者，尚須繳交「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證明書」（請使用附件 6 格式，並限正本）。

4、報考系所指定需繳交之資料。

（三）**在職生**：

1、報名時須檢附現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請參考使用附件 3 格式或由各現職機構自訂，惟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一個月內有效)等相關訊息，俾利審查。

2、如現職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得另附自取得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之歷年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等。

3、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繳驗證件時一併繳附服務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依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報名時請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請逕至招生組網頁下載)，錄取後並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證件。

六、考試日期：

博士班甄試：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碩士班甄試：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

七、考試地點：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本校附近交通擁擠，請提早到校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八、考試時間表：

（一）博士班甄試：

時間 / 科目 / 日期	上午
	09：00 開始
99 年 11 月 26 日	口　　試
備　　註	口試地點請依各系所規定。

（二）、碩士班甄試：

時間 / 科目 / 日期	上	午
	09：00－10：30	11：00 開始
99 年 11 月 20 日	筆　　試	口　　試
備　　註	（一）甄試科目之考試節次按所列順序排列。 （二）筆試試場座次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2 時至 4 時公佈。 （三）口試地點請依各系所規定。 **（四）無筆試之系所，口試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九、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核算依各系所規定。

（二）錄取標準：

1、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2、簡章內公告之同組一般生、在職生及各分組名額不得流用。

3、報考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之，各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須達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依各系所規定錄取外，按各系所（組）考試科目編號順序為同分參酌順序，優先錄取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較高分者；考列科目如不佔總成績比例者，則該科不列入同分參酌分數之順序。

5、甄試科目有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6、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十、放榜：

（一）預定 99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放榜。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公告欄與【招生資訊】網頁，並專函通知。

（三）網路查詢：http://www.ntou.edu.tw。

（四）成績複查：

1、填寫簡章附件 9「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收到成績單後 5 日內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報到：【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新生入學驗證二階段，二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一）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1、登記網址：http://academic.ntou.edu.tw/Admission/(或逕至招生組網頁)。**請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按時上網登錄意願**，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2、正取生登記後請由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 12 月 24 日前

親送或寄回本校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本校招生組將於 100 年 1 月 4 日公告【確定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4、如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由各系所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登入報到查詢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通知日起 3 天內親送或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新生入學驗證：

1、**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限辦理入學驗證程序，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2、獲錄取新生請於 100 年 7 月 8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至各錄取系所辦理新生入學驗證。新生入學驗證應檢附：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2)本國學歷應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約於 10 月初由各系所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3)在職生應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由招生組網頁下載)

(4)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3、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由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4、新生報到驗證時如因就讀學校行政作業、成績結算或暑修等原因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格式請由招生組網頁下載)，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三）注意事項

1、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 10)逕寄至本校招生組。

2、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系所時，僅得擇一系所辦理登錄就讀意願；正取生如同獲備取於其他系所時，考生已辦理正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者，則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採聯合招生系組，其備取方式及順序請分別參見【環境生物與漁

業科學學系及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聯合招生】簡章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招生組(02)24622192 分機 1029。

3、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00 年 1 月 28 日，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其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4、各系所錄取之甄試生，如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已取得入學學歷（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00 年 2 月）註冊入學，申請期限及書表請參見本校註冊課務組公告。

5、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申訴程序：

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須於放榜後兩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予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有關辦理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由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相關規定。

（三）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據此，考生如已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再報考他校研究所碩士班並經錄取，該有關之兵役問題須自行負責。

（四）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本校不另發報考證明。

（五）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本身須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

（六）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

十四、甄試系所、報考資格、甄試科目及名額：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td><td>食品科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不分組</td></tr>
<tr><td rowspan="2">甄試科目</td><td>一</td><td>資料審查 50%。</td></tr>
<tr><td>二</td><td>口試 5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3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1 名</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
（一）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
（二）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 份。
（四）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如托福等英文能力成績及工作經驗等）。
二、報考在職生之工作年資，僅計算碩士班畢業後之年資。
三、口試地點：食品科學系科學館會議室。
四、考取一般生之博士班研究生，不論是否領取助學金，依本系規定須協助 2 學年實驗課的教學。</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5101、5134
網址：http://www.fs.ntou.edu.tw/</td></tr>
</table>

系　　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甄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目前研究成果(須請指導教授簽名)或碩士論文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 （四）推薦函 2 封（請使用本所提供之格式，檔案請至本所網頁 www.ibb.ntou.edu.tw【訊息公告/招生訊息】中下載）。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等語言測驗）、GRE、參加研習會證明、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須請指導教授簽名）等資料。 二、口試地點：綜合二館生物科技研究所 204-1R 會議室。 三、口試時，需報告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 四、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5501 網址：http://www.ibb.nto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甄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50**%
	二	口試：**50**%
一般生名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計畫書需與資訊工程相關。 （三）推薦信 2 封。 （四）其它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全民英檢、托福、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期刊論文抽印本等資料。 二、口試地點：資訊工程學系系館。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6601 網址：http://www.cs.ntou.edu.tw/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甄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50**%
	二	口試：**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研究所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目前研究成果(須請指導教授簽名)或碩士論文。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 （四）推薦信 2 封。 （五）其它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全民英檢、托福、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期刊論文抽印本等資料。 二、口試地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館。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201 網址：http://www.cs.ntou.edu.tw/		

系　所		商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9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資料審查內容: (一)自傳。 (二)個人學經歷（含參與各項學術性研習活動或計畫之具體說明）。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班排名。 (四)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限A4大小12頁以內，且內容建議包括：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預期研究成果等）。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011 網　址：http://www.mmd.ntou.edu.tw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農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進修計畫書。 （三）成果或其他成就等。 二、口試地點：輪機工程學系會議室（延平技術大樓TEC 107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21 網　址：http://www.ulive.nto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td><td colspan="3">食品科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食品科學系及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食品科學組</td><td>生物科技組</td><td>食品工程組</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初試：
資料審查100%
(錄取最多25名參加複試)</td><td>初試：
資料審查100%
(錄取最多25名參加複試)</td><td>初試：
資料審查100%
(錄取最多6名參加複試)</td></tr>
<tr><td>二</td><td colspan="3">複試:
口試70%
(總成績:口試70%＋初試資料審查3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11 名</td><td>11 名</td><td>2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信2封。
（二）自傳。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進修計畫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10日公布於本校網頁www.ntou.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單。
三、口試地點：食品科學系一樓演講廳
四、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650元。
五、食品工程組錄取新生，入學後不得跨組。</td></tr>
<tr><td colspan="5">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101、5134
網　址：http://www.fs.ntou.edu.tw/</td></tr>
</table>

系　所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水產養殖學系及理、工、農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生命科學組	養殖科學組
考試科目	一	生命科學概論 70%	水產養殖學 7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 30%	口試(含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7 名	1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研究所進修計畫書。 （三）相關學術活動經歷或參與研究計畫成果。 二、生命科學組口試地點：綜合一館101室。 養殖科學組口試地點：海事大樓104室（系會議室）。 三、錄取新生入學後必須於報考組別中選擇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201~5203 網　址：http://www.aqua.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15 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70% (總成績:口試70%＋初試資料審查30%)
一般生名額		8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推薦函1封（請使用本所提供之格式，檔案請至本所網頁 www.imb.ntou.edu.tw【招生消息】下載）。 （三）進修計畫書。 （四）相關學術活動之經歷和寫作紀錄。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10日公布於本校網頁www.ntou.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單。 三、口試地點：綜合二館海洋生物研究所506室。 四、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 650 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301 網　址：http://www.imb.ntou.edu.tw/		

系　　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40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70% (總成績:口試70%＋初試資料審查30%)
一般生名額		2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 （四）推薦函2封（請使用本所提供之格式，檔案請至本所網頁www.ibb.ntou.edu.tw【訊息公告/招生訊息】中下載）。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等語言測驗）、GRE、參加研習會證明、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須請指導教授簽名）等資料。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10日公布於本校網頁www.ntou.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單。 三、口試地點：綜合二館生物科技研究所304室。 四、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老師。 五、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 650 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501 網　址：http://www.ibb.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70%
	二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口試地點：海洋環境資訊系館205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301 網　址：http://www.mei.ntou.edu.tw/		

系　所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8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研究規劃書(含預定之研究興趣與主題等)。 三、簡歷與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函、榮譽、發表文章、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活動、個人部落格或facebook等)。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501 網　址：http://www.iag.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自然與生物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12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50% (總成績:口試50%＋初試資料審查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式五份（請整理在不超過10頁裝的活頁本(或夾)裡clear or display book） （一）個人學經歷過程及專長撰述（附有個人照）。 （二）報考動機及進修計畫書。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托福或其它（如無則免附）。 （五）其它足以證明個人研究潛力資料：如學術著作或專題研究報告等（如頁數過多可存放於光碟片中）。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 11 月 10 日公布於本校網頁（www.ntou.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單。 三、口試地點：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四、報名時請檢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650元。 五、經錄取之學生入學後確認指導教授並表現良好者，可獲得每月10000元研究獎助學金（以2年為限）。 六、在學期間若表現優異，本所尚提供若干名學雜費及學分費全額補助獎學金。 七、就學期間學術研究表現優良者，本所將提供畢業後出國攻讀博士學位補助金之申請。 八、本所於94年8月1日成立，係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第一個研究卓越研究所，歡迎同學踴躍報名。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700 網　址：http://www.imece.ntou.edu.tw/		

系　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70%
	二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14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相關著作與工程應用成果。 二、口試地點：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一樓系研討室（103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011 網　址：http://www2.se.ntou.edu.tw/		

系　所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結構工程組	海洋工程組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70%	口試 70%	口試 70%	口試 70%
	二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大地工程領域：4名 交通運輸領域：1名	9 名	8 名	水資源工程領域：5名 環境工程領域：2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讀書計畫。 （三）相關著作。 二、口試地點：河海工程學系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105 網　址：http://www.hre.nto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td><td colspan="2">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甲組</td><td>乙組</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口試
70%</td><td>口試
70%</td></tr>
<tr><td>二</td><td>資料審查
30%</td><td>資料審查
3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10 名</td><td>2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相關學術活動及相關著作。
（三）進修計畫書。
二、口試地點：
（一）甲組：綜合研究中心材料工程研究所地下室B01教室。
（二）乙組：綜合研究中心材料工程研究所302室。
（三）考生需準備個人簡報5分鐘為限(內容不拘)。</td></tr>
<tr><td colspan="4">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401
網　址：http://www.materials.ntou.edu.tw/</td></tr>
</table>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固力組	熱流組	機電控制組	設計製造組	微系統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100% (錄取最多15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100% (錄取最多18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100% (錄取最多15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100% (錄取最多15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100% (錄取最多15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100%				
一般生名額		5 名	6 名	5 名	5 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影本1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排名。 （二）進修計畫書。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10日公佈於本校網頁www.ntou.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單。 三、口試地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MEA203室。 四、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 650 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201

網　址：http://www.me.ntou.edu.tw/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控制組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固態電力組	資訊科技組	電波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口試 50%	口試 50%	口試 50%	口試 50%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5 名	5 名	6 名	5 名	6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備註		一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相關著作或報告。 （三）進修計畫書。 二 口試報到地點：電機工程學系一館206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201

網　址：http://www.ee.nto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50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70% (總成績:口試70%＋初試資料審查30%)
一般生名額		23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自傳1篇 （二）進修計畫書1篇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證明） （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五）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如TGRE）、推薦函等，若無可免交。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10日公布於本校網頁www.ntou.edu.tw【招生資訊】及本系網頁www.cs.ntou.edu.tw【最新消息】並寄發成績單。 三、口試地點：資訊工程學系系館。 四、若甄試分數未達最低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五、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褶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 650 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601 網　址：http://www.cs.nto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td><td colspan="3">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電子導航與定位組</td><td>控制組</td><td>通訊與訊號處理組</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初試：
資料審查100%
(錄取最多12名參加複試)</td><td>初試：
資料審查100%
(錄取最多12名參加複試)</td><td>初試：
資料審查100%
(錄取最多16名參加複試)</td></tr>
<tr><td>二</td><td colspan="3">複試:
口試50%
(總成績:口試50%＋初試資料審查5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5 名</td><td>5 名</td><td>8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自傳。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班排名、相關證照、工作證明或參加相關學術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
二、口試報到地點：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延平技術大樓808室）。
三、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10日公佈於本校網頁www.ntou.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單。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 650 元。</td></tr>
<tr><td colspan="5">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200
網址：http://www.cnce.ntou.edu.tw/</td></tr>
</table>

系　　所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36名參加複試) (在職生錄取最多6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50% (總成績:口試50%＋初試資料審查50%)
一般生名額		12 名
在職生名額		2 名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班排名。 （二）推薦信2封。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10日公佈於本校網頁www.ntou.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單。 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口試地點：光電科學研究所所辦公室（綜合研究中心120室）。 五、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 650 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701 網　址：http://ind.ntou.edu.tw/~ieos/		

系　　所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20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50% (總成績:口試50%＋初試資料審查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自傳1篇 （二）進修計畫書1篇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證明） （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五）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推薦函等，若無可免交。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10日公布於本校網頁www.ntou.edu.tw【招生資訊】及本所網頁www.iae.ntou.edu.tw【最新消息】並寄發成績單。 三、口試地點：應用經濟研究所(海事大樓526)。 四、若甄試分數未達最低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五、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褶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 650 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401 網　址：http://www.iae.nto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td><td colspan="2">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及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聯合招生

（簡稱：環漁系、海資所碩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聯合招生）</td><td>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聯合招生）</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資料審查
50%</td><td>資料審查
50%</td></tr>
<tr><td>二</td><td>口試
50%</td><td>口試
5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12 名</td><td>5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招收12名、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招收5名，聯合招生名額合計為17名。
二、考生報考時須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招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系所錄取。錄取原則如下：
(1)榜示後正取名單不變，考生如第一志願正取，第二志願視同放棄；如第二志願正取，第一志願亦不予保留視同放棄。
(2)考生第一志願與第二志願共列備取，如第二志願優先出缺，即應行備取遞補，倘若放棄，則第一志願視同放棄；如第一志願放棄遞補亦視同放棄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A4格式請自行裝訂（一式二份）：
(1)自傳(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
(2)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排名)。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托福考試、大學研究成果、個人作品、小論文等)。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歸還，重要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
四、口試地點：中正漁學館。</td></tr>
<tr><td colspan="4">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011~5012
網　址：http://www.fd.ntou.edu.tw/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601
網　址：http://imarm.ntou.edu.tw/</td></tr>
</table>

【附錄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7 日 9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 1 條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 20 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 2 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學生證）入場應試，違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者，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如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至遲應於次一上班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考試承辦單位辦理補驗證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5 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相關規定於答案卷上作答：

一、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未在作答區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四、不得要求加頁。

第 6 條　考生除必要文具、本校提供計算機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一、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二、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之鐘錶類、呼叫器、大哥大、電子寵物、振動器等電子器材。

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第 7 條　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第 8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9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彌封籤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三、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1 條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繳卷後按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2 條　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第 13 條　考生答案卷於試場內發現遺失者，應即以備用卷補行作答，拒絕者其該科答案以零分計算。

考生離開試場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5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登載於試場記載表，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第 16 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考試當日不得入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9 日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修正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繳費帳號（考生請務必填寫）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寄件人姓名： 地址： 電話：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領域) 報考身分：☐一般生　☐在職生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一、請將各項應繳交資料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信封袋內。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到資料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務請考生於郵遞前檢查確認。

內附

	1.博士班甄試報名表
	2.兩吋相片一張（最近三個月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
	3.學歷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4.服務證明書(報考在職生者需附，報考一般生免附)
	5.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付，其餘免附)
	6.其他(請參見簡章系所分則檢視是否應繳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推薦信___封　☐各系所指定之資料＿＿＿＿＿＿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
甄試入學報名表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r>
<tr><td>報考系所</td><td colspan="5">系（所）　　組</td></tr>
<tr><td>選考科目</td><td colspan="2"></td><td>身　份　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　□在職生</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號碼</td><td></td><td>e-mail 帳號</td><td></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5">年　月　大學（學院）　系（所）　□畢業 □肄業</td></tr>
<tr><td>驗件繳證</td><td colspan="5">1、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學生證影本
2、□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
3、□報考系（所）指定資料。
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等＿＿＿件　其他＿＿＿＿＿＿＿＿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一式＿＿＿份　推薦信＿＿＿封</td></tr>
<tr><td>審查簽章</td><td></td><td>收費簽章</td><td>現　場　報　名</td><td>考生簽章</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通訊處須詳細填寫至 100 年 9 月底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以便按址通信。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寄送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情況以致無法如期報到，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td></tr>
</table>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及要求退費】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正面） 身分證字號務必清晰完整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反面）

附件 3

_____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機　構　全　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作內容	□ 專　任 □ 兼　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報考系所（組）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系（所）　　組			

一、工作年資自取得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計至 100 年 9 月；報考在職生工作年資須累計 2 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列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三、現職機關如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該員在職進修本校研究所。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博士班 □碩士班 _____系所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通 訊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符合申請條件(發給免繳費之帳號：　　密碼：　　) □不符合申請條件 招生委員會章戳：		

申請日期：99年10月　　日

備 註

1.碩士班甄試考生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於99年10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組收」。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0月23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2.博士班甄試考生於現場報名時填具本表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e-mail 帳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

□**姓名（需造之字＿＿＿＿＿＿）**

□**地址（需造之字＿＿＿＿＿＿）**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9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8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846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傳真確認電話：(02)24622192 #1025 或 1029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考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所)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歷屆 □應屆 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	系（所）組 （由學生填寫）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生檢附之歷年成績單如無註記班排名及成績總平均者，建議出具本證明書以供審查用）

附件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報考 貴校＿＿＿＿＿＿＿＿系（所）＿＿＿＿＿＿組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退還1,350元)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退還1,350元)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1,000元)

□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帳 號：□□□□□□□□□□□□□□

※郵匯局：＿＿＿＿＿＿＿＿＿＿＿＿郵局＿＿＿＿＿＿＿＿＿＿＿＿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戶名：＿＿＿＿＿＿＿＿＿＿＿＿（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簽章：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變更其他事項**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備註：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其他因輸入錯誤而需更正之資料(如學歷資格、畢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不含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身份別之變更)。**

二、本表請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2-24620846(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

附件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黑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考生	報考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須檢附本表、原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滙票(受款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否則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3. 本表之報考班別、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附件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系（所）＿＿＿＿＿＿＿＿組 □博士班　□碩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考　生　簽　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核　　章							

本聯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年　　月　　日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系（所）＿＿＿＿＿＿組

□博士班　□碩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　　話：（02）24622192（代表號）

（一）自行開車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你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 2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台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 國光客運「基隆-台北(台北東站)」、「三重-基隆」、「基隆-國立護院」、「基隆-中崙(中崙站)」
2. 福和客運「基隆-台北(公館)」、「基隆-新店」、「基隆-板橋」
3. 基隆客運「基隆-板橋」、「基隆-士林」
4. 首都客運「基隆-美麗華」

於基隆終點站下車後，此時基隆火車站在您的前方，基隆港即在旁邊。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 NT$130-140 元左右，或前行至火車站旁邊的基隆市公車處搭市內公車，市區 101（經祥豐街）、103（八斗子）和 104（新豐街）都可到海大，目前(98 年 12 月份)的公車票價為：全票 15 元，半票 8 元，學生優待卡 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三）搭乘國光客運

在國道客運台北總站搭乘往「台北-羅東，經濱海公路」，可直接在海大下車。

（四）搭乘火車

搭乘往基隆的任何種類的火車(請勿搭上北迴線的火車，因北迴線的火車不經過基隆)，抵達基隆站後，您可選擇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NT$130-140 元左右，或至車站左方的基隆市公車處搭乘市內公車，市區 101（經祥豐街）、103（八斗子）和 104（新豐街）三線公車都可到海大，目前(99 年 10 月份)的公車票價為：全票 15 元，半票 8 元，學生優待卡 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北寧路2號
往和平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此處可選擇由
中正路或祥豐街
前往海洋大學
中正路
基隆海事
正濱國小
祥豐街
基隆港務局
高速公路市區出口
長榮桂冠酒店
文化中心
高速公路濱海出口